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

中國人民大學
民族教育研究室

北京一九五二年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教研室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

北京 一九五二年

目 錄

關於波蘭共和國最高機關組織與權限的憲法法律.....	一
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共和國憲法.....	一五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七五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一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二三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四七
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七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七
越南民主共和國憲法.....	二二一

關於波蘭共和國

最高機關組織與權限的憲法法律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關於波蘭共和國最高機關的組織與權限

第一章 波蘭共和國的最高機關

第二章 立法會議

第三章 共和國總統

第四章 國務委員會

第五章 共和國政府

第六章 最高監察院

第七章 審判權的行使

第八章 臨時決議

關於波蘭共和國最高機關的組織與權限

第一條 在波蘭新憲法發生效力之前，作為波蘭人民最高權力機關的立法會議——根據一九二一年憲法的基本原則，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宣言的原則和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經全民投票所贊同的社會和國家的改革——制定關於波蘭共和國最高機關的組織和權限如下：

第一章 波蘭共和國的最高機關

第二條 立法權屬於立法會議；執行權屬於共和國總統、國務委員會和共和國政府；司法權屬於獨立法院。以上為波蘭共和國的最高機關。

第二章 立法會議

第三條 立法會議的權限如下：

- (一) 通過波蘭共和國憲法；
- (二) 制定法律；

第四條 (一) 監督政府的活動，決定國家政策的基本方針。

- (二) 國會得經立法程序授權政府頒佈一切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

但有關憲法、選舉制度、國家監督，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共和國總統及各部長之責任、預算、國民經濟計劃、幣制改革、徵召入伍及批准國際條約等問題除外。

(三) 前項權力只能在國會休會或延期召開期間，立法會議解散後而新立法會議尚未組成時方可授予。

(四) 共和國總統應將經國務委員會批准，由總統、部長會議主席及有關部長簽署的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在波蘭共和國法令期刊上公佈。

(五) 未經提交最近國會會議批准或經多數（普通）否決的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應自會議閉會日或會議延期日起失去法律效力，部長會議主席將其公佈於波蘭共和國法令期刊上。

第五條 立法提案權屬於政府、國會及國務委員會。

第六條 立法會議自成立之日起任期五年。

第七條

(一) 共和國總統召集國會，宣佈國會開幕、延期及閉幕。

(二) 共和國總統召集國會秋季例會不得遲於十月。在會議上關於預算、國民經濟計劃和徵召入伍法案未經批准或會議持續期間不到兩月，會議不得閉幕。

(三) 共和國總統召集國會春季例會不得遲於四月。會議在根據最高監察院的提議對政府的活動未曾做出表示贊同的決議或會議期（自召開日起）不滿一月，會議不得閉幕。

(四) 共和國總統得隨時召集非常會議；如經法定數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總統亦得於兩星期內召集之。

第八條 政府將有關預算、國民經濟計劃及徵召入伍法案提交國會，於三個月內未經批准時，總統待國務委員會同意後，將其公佈之。

第九條 (一) 國會由其中選出議長一人，副議長三人，秘書若干人及各種委員會。

(二) 議長與副議長在國會解散後新國會組成前之活動，仍為有效。

(三) 議長對其任命之國會官員底活動向國會負責。

第一〇條 代表在國會會議上向議長宣讀下列誓言：

『本人作為立法會議的代表，茲鄭重保證將本自己的理智與良心為波蘭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維護其民主權利並盡一切力量和能力以鞏固波蘭共和國之獨立和繁榮。』

第二一條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立法會議之代表仍保有效力。

【註】一九二一年憲法第二十一條：關於免除代表的規定，第二十二條規定禁止代表購買和租借國家之不動產，承包工程，以及取得政府給予之特許權的規定。（第二十二條規定代表除軍事勳章外不得從政府取得任何勳章）。第二十四條是關於代表的每日報酬及代表有權免費使用共和國境內之一切國營交通工具的規定。

第三章 共和國總統

第二二條 共和國總統是由國會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經絕對多數表決而選出，

其任期七年。

一三條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第四十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第一節、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条、五十二條及五十三條之規定，對總統職務之執行仍適用。

【註】一九二一年憲法第四十條規定：如總統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因逝世、辭職及其他原因使總統職位空缺時由國會議長（主席）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是關於承認總統職務空缺的程序。四十條、四十二條現在已喪失其實際意義，因為關於總統職務空缺代替之程序已由一九四七年法律第十四條加以規定。

第四十三條：總統通過各部長及對其從屬之其他官員行使政權。此條也規定了關於任命總統辦公廳官員之程序。

第四十四條是關於總統公佈法律及關於總統發佈執行指示、指令、命令及禁令之權。

第四十五條是關於總統任免部長會議主席、各部長及更換文武官員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為武裝力量之最高統帥，但在戰爭時期總統不行使大元帥之職務（此條也規定了在戰爭時期任命武裝力量大元帥之程序）。

第四十七條是關於總統在大赦和減刑方面的權限。

第四十八條和四十九條是關於總統在對外關係方面的權限。

第五十條是關於總統經國會專請之同意有宣戰與媾和之權。

第五十一條是關於總統之責任。

第五十二條是關於總統之薪俸。

第五十三條：總統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總統不得為國會之組成員。

第一四條 共和國總統職位空缺時，國會立即進行選舉總統。

第四章 國務委員會

第一五條 (一) 國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共和國總統（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議之議長及副議長，最高監察院主席。

(二) 戰爭時期波蘭軍隊之大元帥亦得參加國務委員會。

(三) 根據國務委員會一致的提議，國會得任命國務委員若干人參加國務委員會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所頒佈法令)。

第一六條 國務委員會活動之範圍：

(一) 對作為統一的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實行最高之監督(根據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所頒佈法令)。

(二) 政府根據國會授予之權力，通過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國務委員會予以批准。

(三) 行使與現行立法相一致的，屬於前國民會議主席團的一切職權。

(四) 決議宣佈非常狀態與戒嚴（第十九條第二項）。

(五) 第八條所規定之關於公佈預算法令、國民經濟計劃法令及徵召入伍法令，予以同意。

(六) 立法提案權。

(七) 審查最高監察院之報告。

第五章 共和國政府

第一七條 政府以部長會議主席為首，以其下之各部部長組成部長會議。

第一八條 (一) 為審查特別重大事項，按共和國總統之願望，部長會議主席得召開內閣會議。

(二) 內閣會議由共和國總統擔任主席之部長會議組成。

第一九條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十六條

至六十三條之各項規定，對部長會議及各部部長之活動，仍發生效力。

【註】關於一九二一年憲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條參看前註。

第五十六條至五十九條是關於部長會議與各部部長之議會的和憲法的責任，以及適用此責任的程序。

第六十條・關於部長參加國會會議之權。

第六十一條・各部部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六十二條・關於更換部長會議主席及各部部長。

第六十三條・部長會議之職權、各部部長活動範圍及其相互關係，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根據部長會議之提議，國務委員會可宣佈非常狀態和戒嚴。但此指令必須提交國會第一次會議，予以批准。如未經提交國會批准或國會拒絕批准，此指令即告無效。

第六章 最高監察院

第二〇條

(一) 最高監察院，以財政及經濟之觀點檢查權力機關、國家機構及各企業之活動。

(二) 國務委員會可授權最高監察院臨時或經常地監督一切或若干由國家幫助或由國家授權執行公共管理的團體和機構（根據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所頒佈之

法令令)。

第二一條 (一) 最高監察院之主席由國會選舉產生。

(二) 最高監察院之組織及其活動程序，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二二條 最高監察院審查每年之國家收支，並向國會提出贊同或否認政府活動的建議。

第二三條 最高監察院主席本人或派代表參加國會之工作，並有對一切有關政府活動及國家預算問題發言之權。

第七章 審判權的行使

第二四條 (一) 法院以波蘭共和國的名義行使審判權。

(二) 審判員在執行審判職務時是獨立的，祇服從法律。

(三) 審判員無權審查依法公佈的法律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的效力。

第二五條 (一) 法院之組織、職權及一般法院行使審判權之程序，由法律規定之。

(二) 審判員的權利與義務，其任命程序及薪俸，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六條 被授予行政方面全權的機關，其決定有關法制的行政法令的程序與職權範圍，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八章 臨時決議

第二七條 有關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部長的憲法責任及共和國總統的責任之案件，由依據特別法令所組織、並被授予全權的機關決定之。

【註】第五十一條規定：如總統叛賣國家，破壞憲法或有刑事犯罪，按國會之決議控告之。

第二八條 政府於立法會議開幕後三月內，將一九四七年之預算草案、國民經濟計劃草案及徵召入伍法令提交國會。

第二九條 政府於立法會議召開後三月內，將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後所頒佈之法令提交立法會議批准。未經提交國會批准或經普通多數票所否決之法令，於會議閉會時即告失效。所必須提交會議批准之法令，部長會議主席於波蘭共和國法令期刊上予以公佈。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〇條 本法律之修改，須經代表三分之二法定多數之通過。

第三一條 委託部長會議主席及各部部長施行本法律。
第三二條 本法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原书空白